

EHS 简报 - 2020 年 1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 2 -
1、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 2 -
2、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 2 -
3、国家大气攻关中心专家就春节期间重污染成因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2 -
4、张浦镇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 2 -
法规动态	- 3 -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 3 -
相关资讯	- 4 -
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 4 -
EHS 热点	- 5 -
国家大气攻关中心专家就春节期间重污染成因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5 -
事件聚焦	- 6 -
张浦镇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 6 -
本月新法	- 8 -
本月标准	- 10 -

本期导读

1、[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1-29)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2、[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1-19)

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是预防和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提出指导意见。

3、[国家大气攻关中心专家就春节期间重污染成因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1-28)

2020年除夕到大年初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和东北地区出现区域性重污染过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柴发合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4、[张浦镇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日期：2020-01-08)

2019年7月4日10时50分左右，位于张浦镇巍塔路518号的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外来作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昆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法规动态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1-29)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①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②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③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二、应急处置管理要求

①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②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③规范应急处置活动。④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三、应急处置技术路线

- **科学选择应急处置方式。**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路线。
- **合理确定定点应急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的，应优先使用本行政区内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推荐分类分流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期间，推荐将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流管理。
- **便利医疗机构就地应急处置活动。**医疗机构自行或在邻近医疗机构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手续。

四、应急处置技术要点

- **收集与暂存。**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应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和管理。
- **转运。**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运输使用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或使用参照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要求进行临时改装的车辆。
- **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
- **其他应急处置设施的特殊要求。**非医疗废物专业处置设施开展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 **人员卫生防护。**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工作。

相关资讯

[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1-19）

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是预防和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相关跨省流域上下游通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协作，在探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还普遍存在协作制度不完善、上下游责任不明确、技术基础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协作制度。跨省流域上下游省级政府应按照自主协商、责任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制度，增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力。

二、加强研判预警。针对汛期、枯水期等水污染事件易发期，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要提前组织相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科学拦污控污。流域管理机构、上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保证防洪安全前提下，统筹水资源调配与保护工作，按照调度方案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

四、强化信息通报。上下游应建立跨省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

五、实施联合监测。接到跨省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后，上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监测，跟踪核实相关情况。造成跨省流域污染的，上下游应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六、协同污染处置。发生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上下游有关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污染处置负责，并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

七、做好纠纷调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损害的，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引发跨省级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的，由相关省级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等有关规定，组织采取资金补偿为主的方式协商解决。上游省级政府应拟定补偿方案并主动与下游协商。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偿协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报生态环境部协调解决。

八、落实基础保障。生态环境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省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并针对跨省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特点吸纳相关领域专家。

跨省级行政区域河流为界河、相邻地区不存在流域上下游关系的，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EHS 热点

[国家大气攻关中心专家就春节期间重污染成因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1-28）

2020 年除夕到大年初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和东北地区出现区域性重污染过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柴发合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春节期间，工厂、工地停工，大货车小汽车都少了，什么原因导致重污染天气？
- 柴发合：春节期间确实是秋冬季工业企业排放低值时期，但还是出现了重污染天气，客观因素是不利气象条件，主观因素还是污染排放。

气象条件：不利气象条件从大形势来说，一方面是边界层低、静稳等要素配置导致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另一方面，大气是流动的，存在着相互传输影响。从静稳形势来看，近期影响我国的冷空气总体偏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东北地区等地持续大范围静稳、高湿天气。从传输影响看，污染开始是在山东、河北交界地区出现，随后在华北平原形成大范围污染，再逐渐集中到太行山山前城市，并随着逐渐加大的东南风向北推移。

排放因素：春节期间，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重型载货车等人为排放源与平常相比确实有所减少，但烟花爆竹燃放导致污染物大量增加，同时，排放量占比较大的重污染行业变化不大。

- 问：今年大多数地方都采取了禁燃放措施，怎么污染还这么重？
- 柴发合：虽然有了禁放要求，但大部分地区主要是城市主城区禁放，大量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没有禁燃放要求，禁放区相对来说占比很小。需要关注的是，1月29日（初五）夜间是烟花爆竹燃放高峰，叠加不利气象条件，有可能在现有基础上导致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

- 问：其他地方都好了，为什么北京及周边城市还持续重污染，污染过程什么时候能结束？
- 柴发合：根据最新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北京市预计到 1 月 30 日（初六）前仍会持续污染天气，但由于中低层以弱北风为主，污染程度较前期有较为明显降低。30 日有东路冷空气从辽宁至山东半岛一线影响华北地区，冷空气影响地区空气质量逐渐好转。但由于是冷空气偏东，北京及太行山沿山一带缓解较慢。2 月 1-2 日，受新一轮弱冷空气影响，太行山沿线城市污染有所缓解；2 月 4-6 日，冷空气加强，区域整体空气质量好转。汾渭平原预计 2 月 2-3 日受西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逐渐好转，区域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东北地区预计 1 月 29-31 日扩散条件有所改善，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事件聚焦

[张浦镇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日期：2020-01-08）

2019 年 7 月 4 日 10 时 50 分左右，位于张浦镇巍塔路 518 号的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名外来作业人员死亡。

一、基本情况

- 事故单位情况：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张浦镇港浦西路以北、紫荆路以东，法定代表人：施金华，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废旧物资的收购、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处置、冶炼含铜污泥；货物进出口业务。总经理张建龙是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2019 年 7 月 4 日 6 时 50 分左右，戴雪林带着钱祖荣、蔡阿荣、吴阿三进入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 1 号厂房屋顶彩钢瓦的更换作业，屋顶高度为 7 米。作业至 10 时 50 分左右，钱祖荣站立在屋顶更换彩钢瓦的时候，踩空后从屋顶跌落至地面，后经“120”急救人员现场确认钱祖荣已经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直接原因：钱祖荣在 7 米高的屋顶进行维修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踩空后从屋顶跌落至地面死亡。
- 间接原因：
 - ①戴雪林在组织人员进行屋顶维修的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

②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未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作业规范，在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屋顶维修的高处作业时，未按高处作业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等手续，未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虽配发了安全带、安全帽，但未督促作业人员确实佩戴。

③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建龙、安全员张勇，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发现钱祖荣等人未佩戴安全带的行为。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 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张浦镇要将此次事故及时通报给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督促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举一反三，自省自警，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外包项目发包的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9〕65号	2020-01-02	2020-01-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通知	应急厅〔2019〕62号	2020-01-02	2020-01-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9号	2020-01-06	2020-01-0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2020-01-16	2020-01-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 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 号	2020-01-07	2020-01-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1 号	2020-01-02	2020-01-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苯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号	2020-01-20	2020-01-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号	2020-01-21	2020-01-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2020-01-22	2020-01-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20-01-31	2020-01-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环应急〔2020〕5号	2020-01-19	2020-01-1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7 号	2020-01-15	2020-01-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模拟与保护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函	环科财函〔2020〕4号	2020-01-16	2020-01-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成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履约专家组的函	大气函〔2020〕1号	2020-01-16	2020-01-16
	地方法规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0-01-15	2020-01-15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运行便函〔2020〕1号	2020-01-31	2020-01-31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5号	2020-01-31	2020-01-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	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0-01-31	2020-01-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4号	2020-01-30	2020-01-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民发〔2020〕9号	2020-01-30	2020-01-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83号	2020-01-28	2020-01-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20〕80号	2020-01-28	2020-01-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9号	2020-01-28	2020-01-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01-28	2020-01-28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手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司	2020-01-02	2020-01-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司	2020-01-13	2020-01-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7号	2020-01-11	2020-01-1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12号	2020-01-17	2020-01-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0〕3号	2020-01-19	2020-01-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	苏应急〔2020〕1号	2020-01-03	2020-01-03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1083-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HJ1084-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HJ1085-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HJ1087-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HJ1088-2020	2020-01-06	2020-04-01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	2020-01-08	2020-01-08
		《砷渣稳定化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1090-2020	2020-01-14	2020-01-1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2020-01-14	2020-01-14
		《陶瓷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092-2020	2020-01-14	2020-01-14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093-2020	2020-01-14	2020-01-14
		《石油炼制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094-2020	2020-01-14	2020-01-14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71-2020	2020-01-14	2020-01-14
		《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095-2020	2020-01-14	2020-01-1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	HJ1096-2020	2020-01-21	2020-03-01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HJ1097-2020	2020-01-21	2020-03-01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	HJ 8.2-2020	2020-01-13	2020-04-0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